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5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解冬
2026.8

采购人：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5、(县区)2026TPDL169号

采购人：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8月14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5、(县区)2026TPDL169号
- 2、项目名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6-45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是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24个行政村日常生活垃圾清运。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乡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8月11日 08:30 时至 2026 年8月13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8月14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8月14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质疑受理单位）

地址：获嘉县大新庄乡

联系人：郭冬

联系电话：13462252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玉兰大厦B座15层1515号

联系人:罗邵南

联系电话：135250735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邵南

联系电话：13525073523

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5、(县区) 2026TPDL16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质疑受理单位） 地址：获嘉县大新庄乡 联系人：郭冬 联系电话：13462252609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玉兰大厦B座15层1515号 联系人：罗邵南 联系电话：13525073523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60万元，最高限价：160万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年
10.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办法	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乙方在每月10日前提供验收单和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验收单以及发票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78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验收要求	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8、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响应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特别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保证承诺。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须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无法填写的内容应填无。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风险。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报价一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写清楚本条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需作出响应，**若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

12.3 谈判供应商明确保证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7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17.1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5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说明，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制定服务方案，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或无针对性的；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进行文字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5.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

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

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 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响

应文件中其他工作人员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违者不予接受。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提供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明确保证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10 供应商须出具其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无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否则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为了进一步规范乡域内生活垃圾转运机制，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的生活、工作环境，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法规，按照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乡域内24个村的所有生活垃圾从垃圾桶收集转运至获嘉县垃圾处理场。

2、清运频次：每天（冬季下午5点前，夏季下午6点前）对各村垃圾桶保证至少清理1次，做到日产日清。

3、标准：乙方要做到垃圾桶及时清理，桶内垃圾超过半桶必须清理，保证不满桶、不漏桶，垃圾桶归回原位。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两年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每月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质量和频次，具体监管办法（详情见附件）另行签订。

2、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转运次数，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甲方应督促各村配合乙方开展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村民将垃圾投放到摆放的垃圾桶内，并教育村民不得蓄意破坏垃圾桶。

4、甲方垃圾清运费拨付依据 24 个行政村验收清单划拨清运费，验收清单由支部书记，分管副职，1 名村民代表签字后相应划拨。若存在群众反映或提供相应证据照片等，垃圾没有做到及时清理的，甲方视情况每处扣除 50-500 元不等运费。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扣除依据监管办法应扣除运费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机械折旧费、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乙方入场配备 700 个垃圾桶，垃圾桶规格：容量为 240 升，需保证垃圾桶每桶一盖。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各村。

5、垃圾桶由村级管理，日常保证垃圾桶无损毁情况。出现损毁情况由乙方按照每年300 个损毁进行补充。

6、乙方清运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工作状态做到一周一汇总。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

7、节假日及夏秋两季农忙或临时检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增加清运车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人居环境工作正常推进。

8、乙方清运内容包括：群众生活垃圾。玉米库、秸秆、瓜秧、杂草、棍棍棒棒等生产垃圾村庄负责引导不得入桶，若入桶垃圾须及时清运。

9、乙方在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每日清理垃圾时，散落地上垃圾需及时清理干净。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的，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监管办法执行，直至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向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附件：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

为加强我乡垃圾清运工作的管理，提高垃圾清运工作的效率，创建卫生、整洁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特制定本监管办法。

一、清运公司入场需配备 700 个垃圾桶，垃圾桶规格：容量为 240 升，需保证垃圾桶每桶一盖，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各村。

二、垃圾桶由村级管理，日常保证垃圾桶无损毁情况。清运公司按照每年 300 个桶进行补充。

三、垃圾清运费按照次月 15 日拨付上月清运费模式进行结算。拨付依据 24 个行政村验收清单划拨清运费，验收清单由支部书记，分管副职，1 名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后进行划拨。若存在群众反映或提供相应证据照片等，没有做到日产日清以及清收垃圾洒落地上垃圾没有做到及时清理的，大新庄乡政府视情况每处扣除 50-500 元不等罚款，扣除罚款将作为村级人居环境检查评比奖励费用。

四、清运公司清运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工作状况做到一周一汇总。由乡政府统一管理。

五、节假日及夏秋两季农忙或临时检查期间，清运公司应积极配合增加清运车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人居环境工作正常推进。

六、清运公司清运内容主要包括群众生活垃圾。玉米库、秸秆、瓜秧、杂草、棍棍棒棒等生产垃圾村庄负责引导不得入桶，若入桶垃圾须及时清运。

七、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由乡政府统一管理。

八、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要经常清洗车辆，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九、每个垃圾桶必须一天一清理(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

十、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车要每日清理一次，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

十一、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爱护垃圾箱、垃圾池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十二、对垃圾箱的外侧，做到每周清理一次，确保外表整洁干净。

第四章服务要求

一、清运公司入场服务需配备 700 个容量 240 升的垃圾桶，严格落实一桶一盖，确保所有垃圾桶配套齐全、完好可用。

二、垃圾桶由村级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无破损、无损毁。清运公司每年按 300 个的标准，对损耗垃圾桶进行补充更新。

三、垃圾清运费依据 24 个行政村验收清单予以拨付，验收清单须经村支部书记、分管副职、1 名及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若群众实名反映或提供照片等有效证据，证实清运工作未落实日产日清、垃圾清运洒落地面、垃圾清理不彻底的，大新庄乡政府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每处问题点位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所扣罚款专项用于村级人居环境检查评比奖励。

四、垃圾清运严格执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工作原则。清运公司所有作业车辆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辆作业状况每周汇总，由乡政府统一监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为清运公司自有车辆，严禁外租、挂靠车辆作业。

五、清运车辆须全程密闭作业，运输过程中严禁垃圾扬撒、渗漏。清运公司需定期清洗、检修作业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完好、车体整洁卫生。每次清运作业后，车厢内不得留存垃圾残留，车辆每日清洗消杀，确保车体干净、无异味、无污渍。

六、清运服务主要负责辖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建筑垃圾、秸秆、玉米棒、瓜秧、杂草、棍棒等生产类垃圾，由各村负责引导、禁止投入垃圾桶；若此类垃圾不慎入桶，清运公司须及时清理清运。

七、除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垃圾桶必须做到每日清运，同步清理干净桶周散落垃圾，杜绝垃圾遗漏、抛洒、清理不彻底等问题。每周对垃圾桶体外表面进行全面清洗保洁，确保箱体干净整洁。

八、清运作业过程中，须妥善爱护垃圾桶、垃圾池等各类环卫设施及作业车辆，严

禁野蛮作业、恶意损毁设备设施。人为造成设施、车辆损坏的，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

九、节假日、夏秋农忙时节或遇临时工作任务时，清运公司须主动配合、增加清运车次，全面保障垃圾日产日清，确保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十、因服务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服务方违约责任，追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费用。

十一、本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十二、服务方须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车辆、作业人员及物资，保障各类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处置、有效应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谈判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下：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5.3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有效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5.5、谈判

5.5.1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4如果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谈判结束后，对于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评标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6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8.1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能力优劣推荐;服务能力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大新庄乡生活垃圾 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扫描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二、其 他 部 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月日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服务方案

(1)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2)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如人员岗位职责、入职培训、技能培训、传染病知识培训、医疗废物知识培训、安全培训等。

(3)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日常巡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信息反馈及处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4)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公共卫生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处置预案等。

注: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3.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